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芬美
電話：7265737-10
電子信箱：chou570522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安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27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278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彰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
「夥伴暨國小教師增能課程」實施計畫」一案，本府同意
依計畫表列核予全程參與教師各場次研習時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8月24日彰安教字第1110003797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簽到名冊，核予各場次出席教師研習時數，共計4場次12小時。
- 三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研習方式或日期，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彰安國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